

# 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對園區內事業所需人才培育、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進行產學合作；其產學合作實施方式，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推動產學合作，促進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爰訂定「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定義。(第二條)
- 二、產學合作推動事項之內容及產學合作對象。(第三條)
- 三、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第四條)
- 四、為推動產學合作，管理處得邀集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第五條)
- 五、人才培訓及培育工作之推動方式及對象。(第六條)
- 六、技術人員交流之推動方式及目的。(第七條)
- 七、儀器設備交流運用之推動方式及目的。(第八條)